

普城管执〔2016〕2号

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关于做好 2016 年春节放假期间执法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中队、科室：

根据市、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在春节期间，为认真做好城管执法各项工作，努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市容环境整洁、有序，现就节日期间的各项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节日安排

2016年2月7日至2月13日为春节国定节假日，共7天。

二、具体工作

（一）做好环境卫生及区域执法工作

（1）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在节前对办公区域进行一次大扫除，做好环境清洁，保持良好的办公环境。

（2）各单位加强对辖区内难结点和脏、乱、差道路的巡视、定岗，加强执法，确保景观道路、重点道路、主干道路的市容市貌处可

控状态。

(3) 各单位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同时配合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劝导工作，加强对辖区街面违法烟花爆竹零售点的执法检查。2月7日（除夕）、2月11日（农历正月初四）等重要节点，进行重点巡查。

(二) 加强内部安全防范工作

1、做好防盗、防窃、防爆、防火措施，重点部位要重点防范。办公室严禁存放贵重物品、易燃易爆等物品，禁止各类用电器材24小时运转。

2、节前对各类设备和文件进行清理，妥善保管好摄像机、照相机、对讲机等。

3、节前做好对执法车辆的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修理，确保用车安全。

(三) 加强执法人员、执法车辆的管理

1、各单位要做好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隐患和苗头性问题的排查防范工作，并做好相关的疏导工作，坚持严格执法、文明执法、规范执法，确保节日期间的安全、稳定。

2、各单位要安排好队员节日期间的值班和休假。队员请假要严格执行相关的工作制度，做到有序，可控。节日期间每天确保50%的执法力量。

3、各单位要落实好二十四小时专人值班，做好节假日期间值守应急工作，按照工作规定和要求，做好网格化处置和信访投诉处置工作。

4、加强车辆管理。各单位执法车辆应统一管理，做好用车记录，不得私自动用执法车辆。加强驾驶员的安全教育，自觉遵守交通法规。

三、规范信息报送工作

1、各单位加强辖区内各类信息的收集和反馈。确保重要信息及时汇总、传递和上报，严格信息报送制度。

2、重要信息的报送，要以书面报送为主，经中队领导审核同意后盖章报送。重大紧急信息，需第一时间上报的以传真方式报送，并电话确认接收情况，特别紧急的情况应先口头报告后书面上报，以便及时有效处理。

3、重要信息报送必须实事求是、完整准确、简明扼要。同时各中队主要负责人为信息报送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4、各单位负责人必须保持信息畅通，做到有呼必应，确保信息及时上情下达、下情上报，做到早预警、早发现、有效处置。发生事故要及时上报，不得迟报、瞒报。

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6年2月1日